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7年7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俄罗斯对汉谢洪事件(2017年4月4日)调查状况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问题事实调查组相关报告的评估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P. 伊利切夫先生(签名)



2017年7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俄罗斯对汉谢洪事件(2017年4月4日)调查状况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问题事实调查组相关报告的评估

俄罗斯联邦断然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深信，必须查明和严肃惩罚此类罪行的犯罪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正是为此目的设立的。事实调查组的任务是从事实、科学和技术证据的角度确定是否使用了有毒化学剂，若确有使用，又是以何种方式使用了哪些化学剂；联合调查机制负责查明这些罪行的组织者和犯罪人。

我们认为，这方面存在相当多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非常严重。其中一个问题，就是2017年4月4日发生在伊德利卜省汉谢洪的令人发指的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过程所面临的严峻现实。这起事件成为了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对叙利亚沙伊拉特机场发起导弹袭击的借口。我们在这起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中得出的结论如下：

首先，禁化武组织和联合调查机制的专家迄今没有访问过汉谢洪或沙伊拉特机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行政当局称，由于涉及安全风险，事实调查组的检查员无法前往汉谢洪。海牙称，此种访问将超出事实调查组的任务规定。显然，有必要回顾事实调查组职权范围第12段的规定：“禁化武组织调查组有权进入可能受据称使用有毒化学品影响的任何地区。禁化武组织调查组应同政府进行协商，以进入有关地区。”这恰恰符合沙伊拉特机场的情况，特别是因为许多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喋喋不休地含沙射影说，该机场据称曾直接卷入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相反，联合调查机制的新任领导人认为他们只有在事实调查团公布最后报告后才能就涉及汉谢洪和沙伊拉特机场的活动开展规划。不过，在发布报告前，他们又表示，以目前的科学和技术手段，他们不必前往化学武器袭击的现场。安全理事会第2319(2016)号决议第6段请联合调查机制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服务，以确定是否使用了化学武器。应如何解读这条规定？关于设立联合调查机制的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第3和第4段表示安理会决心查明储存和保留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应如何解读这条规定？同一决议第7段明确规定必须允许事实调查组全面进入与调查工作有关的所有地点，为此应作出何种努力？至少就沙伊拉特机场而言，大马士革表示保证允许事实调查组获得此种准入权，并在汉谢洪惨剧发生后立即邀请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访问现场。

第二，令人惊讶的是，在事件发生后不久，就有了调查结果。土耳其、英国和法国是进行调查的一方，这本身就招致许多问题，并且得出了颇具可预测性和强制性的调查结果——大马士革有罪。例如，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报告了土耳其医生进行的尸体解剖结果，采用的生物化学样本证实有三人死于沙林毒气。然而人们并不清楚，进行分析的是哪个实验室？该实验室是否已获禁化武组

织认证？检查人员(特别是将死者从化学事件现场转移的人员)是否遵守了收集证据的适当步骤先后顺序(监管链)？

我们还想知道，法国专家是如何收集到据称直接采自事件现场的样本的？如果是法国安全部队成员自己采集的样本，那么，他们肯定能够自由出入该地区。而根据法国的报告，该地区处于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控制之下。在这种情况下，事实调查组的专家本来可以与他们进行深入的面谈，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澄清信息，正如调查 Ma ‘arrat Umm Hawsh 化学品事件的俄罗斯辐射、化学和生物防御部队军事人员所做的那样。

如果获得的样本是在另一处地方(例如叙利亚的邻国领土上)采集的，那么巴黎应当立即澄清研究的样本并非来自事件现场。因此，不可能得出任何具体和有利的结论，或确定应由哪一方负责。我们还希望收到土耳其、法国和英国这些报告的副本，以便其他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专家能够开展实质性研究。

第三，这三个公约缔约国设法从化学事故现场获得证据，声称是“阿萨德政权犯下的又一起罪行”，为什么却不利用事实调查组专家们唾手可得的访问汉谢洪呢？特别是，叙利亚部队不仅真诚地邀请事实调查组访问沙伊拉特机场，而且还愿意为专家们从大马士革前往汉谢洪的途中提供安全保障，一直到政府军控制的伊德利卜省领土边境。实际上，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第 2209(201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4 和第 7 段)规定，反对派团体和对其有影响力的联合国会员国应与调查组开展合作。一方面是缺乏行动，另一方面却是无休无止、全心全意地谴责合法选举产生的叙利亚当局应为该国出现或重现的任何“化学品”恐怖主义行径负责，这让我们当作何理解？

现在让我们谈谈事实调查组关于汉谢洪事件的报告。无需论及含糊不清的技术细节，必须指出，这份文件和调查组关于氯气事件的前几次报告一样充满了偏见，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不知情的读者读完报告之后只会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大马士革应为汉谢洪的化学武器袭击负责。在这方面，2017 年 4 月 4 日发生在汉谢洪的事件的诸多证人和受害者在警报大作、叙利亚飞机轰鸣、航空弹药留下满目疮痍、各方努力拯救受害者(包括在邻国的医疗设施中)的背景下作出的详细言语描述，究竟价值几何？报告还反复提及提供证词的两位证人是由叙利亚当局安排的，而不是由反对派或白盔组织等值得质疑的同情反对派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报告明显地故意强调，这两位证人的证词与其他版本有出入，并支持好战分子及其外国支持者的版本。这绝非无意而为之。这些证词不同于明显由反对派和同情反对派的非政府组织策划的事件还原，难道我们不应该从这些证词中探求事件的真相吗？抑或我们首先应该调查那名出租大楼用于储存有毒化学品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房地产代理商”，以及或许依照预先安排从化学武器袭击现场运走受伤民众的邻国救护车？总之，这是对问题提出的问题，但是事实调查组至今没有给出可信的答复。在这种情况下，正如在以往案例中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声称叙利亚夜间使用载有很多桶氯气的直升机在高空盘旋的“已证实”情节一样，该报告的结论声明显然如出一辙——这是大马士革犯下的又一起“暴行”。

2017年4月29日事实调查组公布关于汉谢洪事件的报告后，美国国务院当即就此作出的反应非常耐人寻味——不必由联合调查机制出面调查这一事项，因为叙利亚当局已被确定为有罪的当事方。

同样令人惊讶的是，在化学品事件现场收集证据和寻找重要证人时的行动先后顺序(监管链)是《公约》的基本要求之一，但事实调查组却对此不断反复作出模棱两可的解读。一方面，调查组称不可能完全遵守这些基本程序(第3.46段)，因为他们无法访问汉谢洪；另一方面，反对派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照片和视频资料以及实质性证据，却在事实调查组专家接受之前就享有监管链“相当程度的信任”(第3.66段)。此外，报告第3.9段公开承认，并未对电子记录进行法医分析。换言之，反对派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给事实调查组的大量材料并没有接受图像或图像处理的位置、地点和时间等方面的严格核查，也没有核实签字和印章的真实性以及图像遭到伪造的可能性等。报告中关于鸟类学、动植物群的“创新”亦同理：谁能证明、又将如何证明遗体被提交给事实调查组的鸟类和哺乳动物以及受沙林影响的绿色地区的树叶确实来自汉谢洪及其周边地区，而不是叙利亚其他地区？我们可以预测得到的回复会是：如第4.5段所指出的那样，调查组早已在以往的“氯气”事件案例中核实上述大量资料和证词的全部来源。换言之，根据禁化武组织专家的理解，证词的来源已经“核实”。

这让我们何去何从？在叙利亚邻国舒适的旅游胜地开展远程调查的错误做法仍在继续，这使调查组的专家得以通过对死者进行尸检和对运抵当地的受害者进行测试，对汉谢洪的悲剧事件作出迅速反应。调查组无需前往任何地方获取其他材料，因为伊德利卜省和同一邻国的武装反对派成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会把这些材料集中送往调查组专家的住所。

这种程序对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而言显然是相当令人满意的，调查组某分支机构很久以前在调查指称的“氯气”事件时就采用了这种程序。调查组另一机构两次访问大马士革，最后成为了禁化武组织领导人断然拒绝派遣专家前往化学品事件现场的借口——他们说，如果叙利亚士兵在化学品事件现场获得并送交海牙的样本就能证明沙林的存在，为什么还要派专家去现场呢？他们说，所有其他问题都应由联合调查机制处理。

然而，没有人确定联合调查机制的专家是否将前往汉谢洪或沙伊拉特机场，以查明伊德利卜省实际上是如何使用沙林的；也没有人确定炮击中到底是和臭名昭著的“叙利亚之友”所说的那样确实使用了沙林，还是和武装分子在东姑塔发生的事件或涉及化学武器的其他事件中常见的挑衅行为一样，再一次把罪责毫无根据地归咎于大马士革。

总而言之：在初步阅读事实调查组关于汉谢洪事件的报告后，有一个结论看来是明确无误的：在该地肯定使用了沙林毒气或类似的化学物质。通过分析叙利亚当局收到的来自化学品事件现场的样本，这一点得到了证实。然而，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仍未得到解答——是何人在何种情况下以何种方式使用的化学武器？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的专家若不实地访问汉谢洪，是不可能查明真相的，哪怕这一可怕的挑衅行为的犯罪人和组织者已经做了大量清理和操纵工作。考察

沙伊拉特机场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某些公约缔约国持续关注这一设施，声称在伊德利卜省使用的沙林就储存在此处。

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罪行的真实情况将真相大白。然而，与此同时，也可能在中东总体局势的大背景下发生破坏性的事件，正如伊拉克的情况所印证的那样。还有人希望利用该区域不断重复发生的“化学品”恐怖主义事件实现自己的短期军事和政治目的。国际社会不能允许此种事态发生，因为这将该区域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许多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出现了这种新动向，由于一些地缘政治行为体的双重标准和不负责任，这种现象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很普遍，可能蔓延到中东以外地区，包括这些行为体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可能会在自己的领土上遭遇此类现象。

至于我们对事实调查组汉谢洪事件报告的事实和技术内容的评估，在俄罗斯联邦有关机构的专家对该文件进行详细研究之后，我们将愿意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联合调查机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分享。